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2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值纠纷案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00-2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就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闻公司")对本公司提起的关于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股权增值纠纷案作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涉案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立群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22 层。

被告一:深圳市威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文蔚大厦16 楼。

被告二: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住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 号。

被告三: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住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金和大厦11 层。

(二)案由

2001年5月,本公司的前身--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壮公司")迫于中期业绩的压力,以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虚假转让给威特公司,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威特公司是以南管燃气公司的资金作为出资并以时任南管燃气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明的母亲张树金和姨夫毛瑞坤作为名义股东,为该次股权转让而设立的公司。威特公司支付上述6000万元人民币虚假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本公司和南管燃气公司的资金, 是本公司和南管燃气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将资金转至该公司账上, 威特公司再将该笔资金支付给本公司,实际上威特公司没有支付任何的股权转让款。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虚假转让至威特公司名下后,万明又指示时任南管燃气公司总经理助理陈仪贞以万明太太李凤仙、妹妹万静的名义注册了深圳市怡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诚公司"),并指示南管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吕培林将威特公司5%的股权转到怡诚公司名下。

2005年11月29日,陈仪贞、万象层等人伪造威特公司虚假股东张树金、毛瑞坤的委托,将威特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闻公司"),同时利用怡诚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将怡诚公司名下持有威特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

由于威特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至中国华闻公司和广联公司后,本公司已失去对威特公司、南管燃气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持有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的权益面临受损的风险,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向广西高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南管燃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诉讼期间,威特公司又将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过户至新华闻公司名下。

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就南管燃气公司的虚假股权转让纠纷重新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斯壮公司与威特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无效,威特公司将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返还本公司。南宁中院受理并审理于2007年11月22日以[2007]南市民二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一审决:斯壮公司与威特公司于2001年5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于2001年6月1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无效,威特公司需将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返还本公司。

2008年4月,威特公司、新华闻公司和南管燃气公司对南宁中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经审理于2009年7月20日以[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在广西高院对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后, 本公司依法收回了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但此后新华闻公司认为:其与威特公司对南管燃气公司经营了八年,标的股权已大幅增值,据此其向深圳中院提起向本公司追溯股权增值款的诉讼请求。与此同时,新华闻公司就南管燃气公司股权纠纷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

有关本公司就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一审及终审判决、新华闻公司的再审申请及最高院的裁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11月7日、2008年1月5日、2008年4月19日、2009年7月23日、2010年6月19日和201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有关新华闻公司追索股权增值款纠纷案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深圳中院的本次裁定情况

深圳中院本次就上述股权增值款纠纷案以(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00-2号作出如下裁定: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威特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0日就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南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0)民提字第96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南市民二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本院认为,本案应以上述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深圳中院的裁定,申请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的查封。除此之外,本次裁定对本公司没有其他影响。

2、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其他重大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

四、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新华闻公司不服判决广西高院对南管燃气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终审判决, 向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提审本案后作出撤销广西高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45号民事判决及南宁中院(2007)南市民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南宁中院重审的裁定。南宁中院依据最高院的裁定,对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进行了再审并作出了初审判决。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公司不服南宁中院对该股权转让案的初审判决, 在上诉受理期内已委托律师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除此之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00-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0,776,177.73	431,089,600.87	16.17%
营业利润	24,825,085.72	40,887,740.44	-39.28%
利润总额	29,714,308.30	48,125,387.58	-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3,268.00	42,347,956.07	-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7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8.13%	-4.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0,745,303.03	894,980,192.47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1,285,182.65	745,849,963.46	0.73%
股本	100,050,000.00	66,7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1	11.18	-32.83%

注:

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公司于 2011 年6月实施了 2010 年度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方案,股本从6,670万股增至10,005万股,以此股本计算,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元;公司于2010年5月上市,股本从5,000万股增至6,670万股,根据准则列报要求,股本按(50,000,000.00+16,700,000*7/12)*1.5=89,612,500.00股,重新计算2010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但受成本及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7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9,71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9%;实现营业利润2,482.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28%;实现利润总额2,971.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5.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1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人民币持续升值,使得公司受汇率影响的损失上升;其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其三,2011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其四,公司新增的产品线与产业方向,如LED照明及医疗控制器产品等,均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相应效益,并对当期损益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额92,074.53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5,128.52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1元,较2010年末下降32.83%。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10年末下降32.83%, 主要原因是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67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3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6,670万股增加至10,005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0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5,193,987.44	807,400,204.26	15.83%
营业利润	95,112,479.12	110,121,687.46	-13.63%
利润总额	106,146,867.40	118,239,291.19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12,043.74	100,553,259.51	-1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9.80%	-1.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1,454,005.74	1,191,550,183.50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3,504,130.84	1,055,709,887.10	7.37%
股本	270,000,000.00	135,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7.82	-46.29%

注1: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2010年可比期间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已经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进行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3,519.4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511.25万元,实现净利润9,011.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83%,-13.63%,-10.38%。

报告期内,面对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情形公司全体员工发挥出更大的努力,公司经营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产品销售收入有较大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显著、上涨幅度较大且持续在高位运行和公司向下游的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使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4,858	1,451,603	-7.35%
营业利润	-143,200	-13,362	971.66%
利润总额	-142,791	-13,620	9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10	5,726	-19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1	-2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0.72%	-15.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1,807	1,319,406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4,076	801,886	-13.44%
股 本	453,665	453,66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77	-13.5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收1,344,858千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35%。实现营业利润-143,200千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07,810千元,公司出现巨大亏损。

2、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最低工资上调、原材料全年持续高位运行,成本压力巨大

(2)、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3)、欧美市场持续疲软,外销业务增长困难,公司订单不足

(4)、为扩展国内市场销售费用支出增加

3、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沛,收付款正常。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0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强、黄诚。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章超

电话:0555-5200209 传真:0555-5200222

保荐人联系人:李琳、朱俊峰、齐婧、王璐

电话:010-88085881、88085882 传真:010-88085255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亿元整;

2、公司类型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定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郑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0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为"捷顺通公司")。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健

3.注册资本:11,865万元

4.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IC卡读写机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本公司为捷顺通公司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磁卡、智能IC卡、RFID产品、安全防范设备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的技术开发、管理、运营、信息咨询,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巩固公司在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及智能一卡通方面的优势,满足公司的后续发展,更大范围的拓展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等增值应用的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设立捷顺通公司预计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由于成立捷顺通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因此公司的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0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郑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郑红女士简历如下:

郑红,女,34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11年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郑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郑红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5-83112382

传真:0755-83112306

电子邮箱:stock@jieshun.cn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2-00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17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02288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45%。

三、提案审议情况(提案具体内容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关于将公司持有的400万股"兴业银行"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8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5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8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用连城分公司林木资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8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陈昌雄同志以同意10228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刘翔晖同志以同意10228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常晖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1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2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刘翔晖同志主持,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刘翔晖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2-00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27人,代表股份747,263,164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37.3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30,192,43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1.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7人,代表股份317,070,729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8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46,694,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42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144,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16,502,45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424,25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44,01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获得技术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项技术研发、生产、注册和审批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在短期内不会为公司带来收益。且存在产品无法研发成功或无法获得注册审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于2012年2月9日与澳大利亚疫苗开发公司BioDiem有限公司(ASX:BDM)签署了《关于BioDiem有限公司授权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技术(LAIV)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的协议》。

本次技术授权不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该许可协议所述条款符合行业标准,具体内容属于商业机密。

澳大利亚BioDiem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ioDiem公司)位于墨尔本,于 2004年 1 月 28 日在ASX上市,致力于研究开发生物疫苗技术。

百克生物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1.3亿元人民币, 其中本公司持有其46.15%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百克生物是致力于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研究和开发、营销和生产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澳大利亚BioDiem有限公司的LAIV技术平台包括鸡胚和细胞培养两种不同的生产疫苗方法。本协议将其中用鸡胚方法生产季节性和大流行性流感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专有权授予百克生物。授权后百克生物将在中国国内开展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及注册上市工作。

该许可协议所述具体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属于商业机密。该疫苗的研发、生产、注册和审批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在短期内不会为公司带来收益,且存在产品无法研发成功或无法获得注册审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0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72,011,840股解除质押,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的100,000,000股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011,84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2年2月16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0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1.724%;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372,721,840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2-00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2000395),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30日,有效期3年。

因首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 公司于2011年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通过,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82),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28日,有效期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